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9号

罪犯曾安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犍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安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36年9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本考核期内，2023年0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0.52分；2024年3月14日使用土豆脱皮机时，违反操作规程，导致手指受到伤害扣5.00分。其余时间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8500元。2024年8月2日遵义市中院回复曾安华未移送立案执行。月均消费：240.93元，余额：494.84元，刑释就业金278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0.52分；2024年3月14日该犯使用土豆脱皮机时，违反操作规程，导致手指受到伤害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曾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